

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永州市财政局文件

永卫计发〔2018〕82号

关于印发永州市 2018 年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管理区卫生计生委、财政局：

为认真落实省政府 2018 年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切实做好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工作，现将《永州市 2018 年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按相关规定认真执行。

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永州市财政局



2018 年 6 月 20 日

永州市 2018 年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实施省政府 2018 年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完善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合作、专家支撑、社会参与”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工作机制，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结合我市实际，2018 年全市继续实行孕 15—20 “周孕妇进行 B-HCG、AFP、uEy 三联免费产前筛查，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实施目标

（一）总目标：建立科学规范的免费产前筛查制度，提高孕妇产前筛查率，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二）年度目标：为 50000 名孕产妇提供针对 21-三体、18-三体综合征和开放性神经管缺陷的血清生化免疫免费产前筛查，孕产妇优生知识知晓率达 85%以上，目标人群覆盖率达 100%，高风险和临界风险孕产妇接受诊断干预率达 70%以上。

二、实施范围

全市 12 个县区、管理区。

三、实施内容

（一）服务对象

1. 符合生育政策，且夫妇至少一方具有永州市户籍或夫妇双方非永州市户籍但在本地区居住半年以上。

2. 女方怀孕 15-20⁺⁶ 周

（二）服务内容

优生健康教育、知情同意签署、病史询问、血液标本采集、

临床实验室检查(中孕期 Free β -HCG、AFP、uE3 三联筛查)、风险评估与遗传咨询指导、转诊、风险人群妊娠结局追踪随访等。

(三) 服务机构

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执业资质的医疗保健机构。

(四) 服务原则

1. 免费服务。符合条件者可免费享受一次产前筛查服务。
2. 知情选择。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服务机构应认真做好宣传引导,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坚持自愿参与、知情选择。

(五) 经费来源

经费来源执行《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贯彻落实<湖南省出生缺陷防治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16〕19号)精神,按174元/人的标准安排项目检查经费和必要的工作经费,由县区财政据实结算,省财政安排的专项经费直接补贴到县级财政。落实月报制,每月一调度,确保项目工作进度。

(六) 服务流程

1. 服务对象凭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到户籍所在地(流动人口可以到现居住地)的免费产前筛查医疗保健机构接受服务,经费由户籍地结算。
2. 对评估为高风险或临界风险的孕产妇,由免费产前筛查医疗保健机构开具《转诊单》。对象持《转诊单》可到有产前

诊断资质的医疗保健机构接受后续诊断干预等服务（费用自理）。

3. 免费产前筛查医疗保健机构对评估为高风险或临界风险的孕产妇进行妊娠结局跟踪随访。

4. 免费产前筛查医疗保健机构为所有参检对象建立个案登记，每月统计筛查人数、筛查结果、风险人群妊娠结局随访等数据信息，如实填写《永州市免费产前筛查项目技术服务工作月统计报表》（附件 1）和《永州市免费产前筛查项目风险人群妊娠结局月统计报表》（附件 2），于每月 21 日前报辖区县级妇幼保健机构。

5. 月报表报送实行逐级业务审核和行政审核，即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核后于每月 22 日前报市级，市级妇幼保健机构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核后于每月 24 日前报省级。

（七）评估验收

各县区、管理区每半年向市卫生计生委报送一次项目实施情况。市绩效办组织市卫生计生委和市财政局进行项目实施绩效考核。

四、职责分工

（一）卫生计生部门职责

1. 受同级人民政府的委托，负责辖区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项目工作的组织实施、宣传发动、人员培训、信息管理、质量评价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2. 成立项目工作专家技术指导组，对项目实施执行进行日

常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处置。

3. 将项目工作纳入 2018 年度卫生计生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二）财政部门职责

1. 根据各地产前筛查任务数，按标准足额安排筛查经费。同时，结合工作实际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用于开展人员培训、技术指导、质量控制、宣传教育等工作。

2. 根据当地卫生计生部门报送的进度报表，按季度及时拨付筛查经费。

3. 加强经费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三）市级妇幼保健机构职责

设立管理办公室，协助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开展项目工作的组织实施、宣传发动、人员培训、信息管理、质量评价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四）市产前筛查与诊断中心：设永州市妇幼保健院，负责全市产前血清学筛查及诊断技术服务，承担全市产前筛查的血标本验收、递送、接收、质量控制、信息统计、人员培训等业务管理工作。负责《永州市孕期母血清学产前筛查申请单》、《永州市孕期母血清学产前筛查知情同意书》及本方案涉及相关表格的印制和发放。

（五）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职责

设立管理办公室，协助县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开展项目工作的组织实施、宣传发动、人员培训、信息管理、质量评价和监督管理等工作，与市产前筛查和诊断服务机构、辖区各产筛

采血机构签署工作协议，每季度及时向市产前筛查与诊断中心和产前筛查采血机构分配产筛工作经费，负责辖区高危孕产妇的转诊和追踪随访服务。

（六）免费产前筛查医疗保健机构职责

严格按照《湖南省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项目工作技术服务规范（试行）》和《永州市产前筛查和诊断技术服务规范》要求提供免费产前筛查服务。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市县级政府的领导下，建立卫生计生部门牵头，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绩效办）、统计、妇联等部门参加的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工作联席会议，形成分工负责、协调有序的工作机制，科学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方案，推进项目组织实施。

（二）注重宣传倡导。各地要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的作用，加大社会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使服务对象及时了解产前筛查的目的、意义和内容，自愿、主动参与。各县区要在城区、乡镇、村级等公共场所制作悬挂宣传标语 2-3 幅、宣传专栏 1-2 期。各级各类医疗保健机构要在孕期门诊或者就医公共场所开展出生缺陷防控知识宣传，产儿科医护人员要熟悉出生缺陷防控知识，主动开展优生健康教育。同时要将出生缺陷防治知识列入孕妇学校、人口学校培训内容进行常规宣传。

（三）加强风险人群转介干预，降低缺陷儿出生。各产前筛查采血机构，对参检对象要进行个案登记，按时随访，对

于筛查结果临界和高风险对象及时开具转单至永州市产前筛查与诊断中心，督促其进行进一步诊断和处理：县级妇幼保健院要对辖区产前筛查个案建立档案，指定专人负责辖区产前筛查妊娠结局随访以及风险人群随访管理与转介。市产前筛查与诊断中心指定专人负责筛查风险人群的随访管理，并将基层转诊对象的干预情况及时反馈到转诊单位，共同做好干预和妊娠结局随访工作，切实降低缺陷儿出生。

（四）强化监督管理。各县区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项目工作监管，建立定期督查工作制度，确保项目科学规范开展。县区财政部门要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建立定期抽查工作制度，确保项目资金规范使用。

- 附件：1、永州市免费产前筛查工作领导小组
2、永州市免费产前筛查工作技术指导小组
3、永州市免费产前筛查项目技术服务工作月统计报表
4、永州市免费产前筛查项目风险人群妊娠结局月统计报表
5、永州市 2018 年免费产前筛查项目单位目标人群数
6、永州市 2018 年免费产前筛查项目经费管理细则

附件 1:

永州市免费产前筛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欧阳德群 市卫生计生委主任

副组长： 刘亚屏 市财政局副局长

蒋玲萍 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成 员： 刘文艳 市财政局社保科科长

唐月英 市卫生计生委妇幼科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生计生委，唐月英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永州市免费产前筛查工作技术指导小组

组 长:	周云玲	市妇幼保健院院长
副组长:	陈 轩	市妇幼保健院副院长
成 员:	何 赞	市中心医院北院产科主任
	唐 晖	市中心医院南院产科主任
	彭丽芳	市中心医院南院产科主任
	王艳梅	市中心医院妇产科北院副主任
	盘桂英	市妇幼保健院保健部主任
	曾春燕	市妇幼保健院产前诊断中心主任
	陈小英	市妇幼保健院妇女保健科主任
	唐德国	市妇幼保健院遗传实验室主任
	高建平	市妇幼保健院遗传优生科副主任
	盘 捷	市妇幼保健院医学影像科副主任
	骆 鹏	市妇幼保健院医学影像科副主任
	胡惠彬	市妇幼保健院遗传实验室主管检验技师

技术指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妇幼保健院保健科，陈轩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5

永州市 2018 年免费产前筛查项目 单位目标人群数

序号	项目单位	2018 年度产前筛查目标人群 数（人）	备注
全市	12	50000	
1	零陵区	5100	
2	冷水滩区	5000	
3	东安县	5000	
4	双牌县	1400	
5	道 县	6300	
6	江永县	2100	
7	宁远县	6600	
8	蓝山县	3000	
9	新田县	3300	
10	江华县	4700	
11	祁阳县	7200	
12	金洞管理区	300	

永州市 2018 年免费产前筛查项目 经费管理细则

（一）资金筹集

免费产前筛查专项资金根据永州市 2018 年免费产筛目标人群数按每人 174 元的标准纳入财政经费预算，由省财政和县区财政共同分担承担，省财政经费下达前先由县区财政全额垫付。

（二）资金分配

（1）负责开展产前筛查健康教育、信息录入、采血和保存、高风险或临界风险孕产妇转诊、妊娠结局跟踪随访等工作的医疗保健机构按筛查费用 40 元/人的标准补助；

（2）管理工作经费：

1、负责信息统计、报表、督导管理、资料印刷、质量控制及人员培训等工作的市级产前筛查管理中心按 5 元/人的标准补助；

2、负责信息统计、报表递送、督导管理、质量控制、人员培训及辖区高危孕产妇追踪随访管理等工作的县级妇幼保健机构按 5 元/人的标准补助；

（3）负责标本转运递送实验室检测、实验室质量控制、结果发放、仪器折旧维护、信息平台建设的产前筛查服务机

构（市妇幼保健院）按筛查费用 124 元/人的标准补助。

（三）结算方式

市产前筛查与诊断中心每月 5 日前将检测汇总表返回至各县区产前筛查管理办公室，各县区管理办公室于每季度的第一个月的 15 日前与市产前筛查中心核对；数据核对无误后，由县级妇幼保健院报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核；各县区财政部门根据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确认的筛查人数每季度第一个月 25 日前按 174/人的标准将筛查经费拨付给所在县区管理办公室（县区妇幼保健机构），再由县区管理办公室按资金分配标准拨付给市妇幼保健院和相应的医疗保健机构。

市卫计委和市财政局将对免费筛查和资金拨付到位情况进行考核通报。